壹、 開幕典禮

貳、預備會議

時間: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地點:本會會議室

出席: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

許淑美 黄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

列席: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行政室主任陳士傑

民政課長陳嬿仔 社政課長張世欣代理 財政課長張世欣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室主任施竣詔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陳啟文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

本會秘書莊惠珍

主席:吳俊樑

紀錄:陳美恩

### 參、第一次會議

時間: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地點:本會會議室

出席: 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

許淑美 黄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

列席: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行政室主任陳士傑

民政課長陳嬿仔 社政課長張世欣代理 財政課長張世欣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室主任施竣詔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陳啟文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

本會秘書莊惠珍

主席: 吳俊樑

紀錄:陳美恩

一、主席宣告開會

二、討論提案:

\* 鄉長提案第一案:照案通過

\* 鄉長提案第二案:照案通過

\* 代表提案第一案:照案通過

\* 代表提案第二案:照案通過

\* 代表提案第三案:照案通過

#### 三、 臨時動議:無

代表建議(自由發言):

王代表進峰:主秘要督促各課室主管,主管要服從主秘的領導,勿因選舉 而懈怠,代表反應的建設要趕快認真的做。

#### 四、鄉長致詞:

代表會吳主席、傅副主席、莊秘書、以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、公所的 葉主秘及所有的課室主管、代表會兩位組員大家好,首先感謝各位代表 女士先生對公所提案的支持,在此特別感謝,關於王代表剛才講的,絕對 不會因為選舉的事情,來延誤到我們公所團隊,對我們的行政效率絕定 不會有影響,再來就是謝謝代表的提案,我們公所會盡速來處理,關於許 代表這個部分,我們有跟縣政府爭取要來做那個公共藝術,三角的那兩 個地方,要來做公共藝術的一個設計,也包括要麻煩縣政府那邊的設計, 到時候會不一樣,最後謝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,要選舉了,祝有選舉的大 家,都能夠心想事成,謝謝!

## 五、主席致閉會詞:

傳副主席、代表會莊秘書、兩位組員、代表同仁、林鄉長、葉主秘、陳秘書、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,今天是我們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,今天到此告一段落,感謝大家的配合,除了感謝大家的配合之外,選舉將近大家都戰戰兢兢,那尤其各位主管更加辛苦啦!一些業務可能會變比較多啦!那在此預祝各位大家心想事成,事事如意,謝謝大家,閉會。

## 六、閉會:

類 別:鄉立幼兒園

號 別:第1號

提案人:田尾鄉長 林守政

案由:為鄉立幼兒園本園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 111 學年度「社區教保資源中心」,核定金額新台幣 23 萬 8,440 元整,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 墊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暨彰 化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 日府教幼字第 1110338789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辦 法:提請 貴會審議。

審查意見:

大會議決:照案通過

# 主席吳俊樑



類 別:鄉立幼兒園

號 別:第2號

提 案 人: 田尾鄉長 林守政

第 由:為鄉立幼兒園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「111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經費」乙 案,核定金額新台幣4萬4,987元整,提請 貴會同 意先行墊付,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 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暨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9月8日府教幼字第1110349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辦 法:提請 貴會審議。

審查意見:

大會議決: 照案通過

## 主席吴俊樑



號 別:第 1 號

△提案人:李代表建宏

連署人:代表-許世昌、顏清松

案 由: 北曾村順圳巷 (臨八堡二圳西溝旁) 會車危險,建議拓寬

及規畫增設相關標誌,以保護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說 明:

1. 鄉民建議。

2. 該路段因路口狹窄,影響交通安全,如案由。

3. 請公所盡速改善。





辦 法:同案由

審查意見:

大會議決: 照案通過

主席 吳俊樑



號 別:第 2 號

提案人:顏代表清松

連署人:代表-王進峰、許世昌

案 由:為增加本鄉休憩、運動及打卡景點的好去處,請將第

六公墓建設為多功能運動公園,以利帶動地方繁榮。

#### 說 明:

- 第六公墓禁葬多年,迄今尚有墓塚致無法整地,造成環境雜亂影響景觀,請儘速啟動遷葬事宜。
- 將原公墓地妥善運用,建設為多功能運動公園,增加本鄉休憩、運動及打卡景點的處所。
- 3. 希望公所團隊,將公墓地轉型運用,開發規畫(含土地 變更事宜),帶動地方繁榮。

辨 法:同案由

審查意見:

大會議決: 照案通過

## 主席 吳俊樑



號 別:第 3 號

提案人:許代表世昌

連署人:傅副主席 喬鈺、代表-王進峰、劉美蘭、陳振銘

案 由:請公所儘速美化中山路轉公園路入口植栽區,改善景

觀以利帶動地方觀光。

#### 說 明:

中山路轉公園路入口處,猢猻木已移走一段時間,遲遲 未見整頓致雜草叢生影響景觀,田尾為花之鄉,中山路是本鄉 的門面,請儘速改善以利帶動地方觀光。





辨 法:同案由

審查意見:

大會議決: 照案通過

主席 吳俊樑

